

# 屏東縣崇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4 招-第 10 招)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四、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 一、甄選類別及人數：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正取 1 名。
- 二、備取：依成績高低備取 2 名。
- 三、聘期：專任輔導代理教師(113 學年度為 39 班規模)：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應聘日聘任起薪，。聘期若有異動，依縣府規定處理。
- 四、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五、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

- 一、公告時間：(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自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起至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止。
- 二、公告於教育處及本校網站 (<https://www.clps.ptc.edu.tw/>)。

##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複查成績申請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伍、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

#### (一)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階段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需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並加註輔導專長，且尚在有效期間。
第 2 次招考	符合第一招專長資格，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符合第一、二招專長資格，或大學以上畢業者且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陸、報名方式：

### 一、時間：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06 日 (星期二) 09:00-0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07 日 (星期三) 09:00-0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08 日 (星期四) 09:00-0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7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09:00-0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8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二) 09:00-0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9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 09:00-0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10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四) 09:00-09:30, 逾時恕不受理。

(該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錄取, 於報名截止當日下午 04: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下一次甄選作業)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屏東市廣東路 1259 號)。

三、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 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繳交文件：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 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 請勿裁剪, 並依下列次序裝訂, 由本校留存, 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報名表一份(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3. 合格教師證書。
4.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 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
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 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 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試場「崇蘭國民小學輔導室」。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06 日 (星期二) 10:00 開始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07 日 (星期三) 10:00 開始。
第 6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08 日 (星期四) 10:00 開始
第 7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10:00 開始
第 8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二) 10:00 開始
第 9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 10:00 開始
第 10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四) 10:00 開始

二、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三、甄選方式：

- (一) 實務演練 50%：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進行實務演練, 時間每人 8 分鐘為限, 請自行準備實務題目進行演練, 運用策略及技巧解決演練題目問題, 預先備妥進行演練題目設計一式二份面交甄選委員。
- (二) 口試 50%：每位參加口試人員以 5 分鐘為限, 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 並準備自傳一式二份供甄試委員參閱。
- (三) 唱名三次未到場, 視同棄權。

四、錄取方式：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如成績相同者, 由實務演練成

績擇優錄取，若再相同，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 捌、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查詢

甄選結束當日下午 15:00 公告成績，報考人員可以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成績複查

報考人員於甄選結束當日成績查詢後可進行成績複查，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每科申請費用新台幣壹佰元，當日下午 16:00 時後截止申請，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三、放榜

錄取榜單依各階段甄選日期於當日下午 17:00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玖、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依榜單公告之次日 16:00 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請考生注意校網公告。

拾、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或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貳、成績及疑義查詢專線：輔導室 (08) 7333477 #15。

## 拾參、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崇蘭國小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 )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相片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電話: e-mail :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日	年 月 日
住址		手機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職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考人	簽名：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蓋章：	核發准考證：
檢查各種表格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長資格之相關學歷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簽章：

# 屏東縣崇蘭國小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崇蘭國小

地址：屏東市廣東路 1259 號

屏東縣崇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 ( ) 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片	類別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簽章	備註
113 年  月  日 ( )	預備	09:30		
	試教及口試	10:00 開始 (試教結束後 接續口試)		

- 試場規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崇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崇蘭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複查成績申請書

屏東縣崇蘭國小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                    )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崇蘭國小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輔導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聯由輔導室留存。(存根聯)

-----請-----勿-----撕-----開-----

屏東縣崇蘭國小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成績複查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結果 (本欄位由本校輔導室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成績：____分，複查成績：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成績：____分，複查成績：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不符，更正分數。	
申請複查費用	申請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 本聯輔導室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應試者收執聯)